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日以书面、电话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钦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宁夏投资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在宁夏投资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2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宁夏投资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 2.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股份”)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
- 3.投资金额:投资金额6.5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尚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备案,项目的实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因受国内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9-00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5.8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含本次):14亿元人民币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将于借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各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14.55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4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年2月2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高银保字第ZH19B000016598号),公司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6598号)下所应承担债务5.8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为大商集团担保14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55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租台租赁;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销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食品加工、钟表维修服务;经营广告业务;酒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7-12-31(经审计)	2018-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08,634,566.50	37,908,965,603.95
负债总额	26,132,790,284.13	25,853,281,459.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32,874,886.69	7,232,856,755.57
流动负债总额	20,095,985,710.68	20,513,998,197.88
资产净额	12,075,844,282.37	12,555,684,144.83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48,604,650.84	26,931,949,737.09
净利润	2,759,359,431.70	1,106,983,405.79

其中: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商集团与公司关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08%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商集团控股股东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牛钢先生。大商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11月28日),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股份421,78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2月12日,新疆有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所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269,182股,减持股份总数占所持西部黄金股份总数的0.36%,减持价格区间为15.03-15.38元/股,减持总金额为34,444,214.48元,当前持股数量为424,912,828股,当前减持比例为66.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以上第一大股东	424,912,828	66.81%	IPO取得;424,912,8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

1.2018年12月19日,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光学”)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光学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35497X),相应的股权转让有人已变更为公司。

2.2018年1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611861号),截至2018年12月1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中光学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522,488.00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光学100%的股权出资38,522,488.00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762,488.00元,累计股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
- (2)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 (3)建设单位: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 (4)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预计24个月
- (5)预计效益和投资回收期

本项目运营期年均利润总额为2.05亿元,净利润为1.74亿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3.6年,表明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项目盈亏平衡点为49.03%,说明项目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夏投资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介绍

本次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7D73
名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1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池除次及电池材料的回收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延长新能源产业链,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控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孙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5.8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含本次):14亿元人民币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将于借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各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14.55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4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年2月2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高银保字第ZH19B000016598号),公司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6598号)下所应承担债务5.8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为大商集团担保14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55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租台租赁;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销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食品加工、钟表维修服务;经营广告业务;酒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7-12-31(经审计)	2018-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08,634,566.50	37,908,965,603.95
负债总额	26,132,790,284.13	25,853,281,459.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32,874,886.69	7,232,856,755.57
流动负债总额	20,095,985,710.68	20,513,998,197.88
资产净额	12,075,844,282.37	12,555,684,144.83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48,604,650.84	26,931,949,737.09
净利润	2,759,359,431.70	1,106,983,405.79

其中: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商集团与公司关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08%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商集团控股股东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牛钢先生。大商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11月28日),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股份421,78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2月12日,新疆有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所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269,182股,减持股份总数占所持西部黄金股份总数的0.36%,减持价格区间为15.03-15.38元/股,减持总金额为34,444,214.48元,当前持股数量为424,912,828股,当前减持比例为66.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以上第一大股东	424,912,828	66.81%	IPO取得;424,912,8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

1.2018年12月19日,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光学”)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光学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35497X),相应的股权转让有人已变更为公司。

2.2018年12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611861号),截至2018年12月1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中光学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522,488.00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光学100%的股权出资38,522,488.00元。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762,488.00元,累计股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能源”),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能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通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W43KKKD
名称:南通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2018年05月08日至*****

经营范围:梯次电池、锂电能源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助剂产品的技术研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南通百川新能源是2018年5月成立的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通百川新能源总资产为100,042.50元,总负债为106.63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31.87元。2018年1-9月,南通百川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1.87元。

三、注销南通百川新能源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拟在宁夏建设生产基地且南通百川新能源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治理架构,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南通百川新能源,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注销南通百川新能源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宁夏百川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资金来源为南通百川自有资金
- 本次增资事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延长新能源产业链,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增资事项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增资2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的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延长新能源产业链,促进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控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宁夏百川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三、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宁夏百川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资金来源为南通百川自有资金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5.8亿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含本次):14亿元人民币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将于借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各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14.55亿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4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年2月2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高银保字第ZH19B000016598号),公司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6598号)下所应承担债务5.8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为大商集团担保14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55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租台租赁;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销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金银饰品、珠宝首饰的销售;食品加工、钟表维修服务;经营广告业务;酒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7-12-31(经审计)	2018-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08,634,566.50	37,908,965,603.95
负债总额	26,132,790,284.13	25,853,281,459.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32,874,886.69	7,232,856,755.57
流动负债总额	20,095,985,710.68	20,513,998,197.88
资产净额	12,075,844,282.37	12,555,684,144.83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48,604,650.84	26,931,949,737.09
净利润	2,759,359,431.70	1,106,983,405.79

其中: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商集团与公司关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08%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商集团控股股东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牛钢先生。大商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11月28日),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股份421,78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2月12日,新疆有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所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269,182股,减持股份总数占所持西部黄金股份总数的0.36%,减持价格区间为15.03-15.38元/股,减持总金额为34,444,214.48元,当前持股数量为424,912,828股,当前减持比例为66.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股份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以上第一大股东	424,912,828	66.81%	IPO取得;424,912,8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8
联创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饶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2月11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饶成先生增持公司股份52,9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9.05-9.07元/股,成交均价9.06元/股。至此,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饶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9年1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019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饶成先生的告知函,其本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至此,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饶成先生。
- 2.本次增持前,饶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3.饶成先生自2019年1月3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以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 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以自有资金合计40万元至8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9年1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9-007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方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开展反馈回复工作。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于2018年12月31日已过有效期,公司需要提交公司及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财务数据,而该等数据均需